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96,305.31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2,829,885.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282,988.57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110,546,897.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3,116,136.1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130,101.9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0,130,101.9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7,982股，按照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47,982股后118,752,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500,807.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

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04月0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0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